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內幕消息公告  
擬議交易之進展

本公告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在籌劃取得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山航集團**」)的控制權，並進而取得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航空**」)的控制權。

**簽署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山航集團和山鋼金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山鋼金控**」)簽署了《關於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及增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受讓山鋼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團股權，並擬向山航集團增資；本公司亦擬與山航集團的其他股東進一步溝通並確定對山航集團的投資安排。本公司擬通過前述交易合計持有山航集團不低於66%的股權，並取得山航集團的控制權(「**擬議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山鋼金控持有山航集團1.41%的股權。同時，擬議交易將導致本公司在山東航空直接和間接合計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30%，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

法》(證監會令第10號)的規定，本公司應向山東航空除本公司及山航集團以外的其他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向山東航空的股東發出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收購報告書摘要》。

框架協議僅為意向性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對山航集團的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工作，正式交易文件的條件和條款尚未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山航集團的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擬議交易所涉及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價格將以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的山航集團評估值為基礎，由相關方協商確定。

就擬議交易，各方需履行擬議交易所需的內外部決策及審批程序並簽署正式交易文件，可能存在具體交易方案無法協商一致、相關方無法按時簽訂正式交易文件或無法完成內外部決策及審批程序從而導致擬議交易無法完成的風險。

擬議交易如獲落實，山航集團、山東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山航集團及山東航空後，本公司可以通過進一步增強市場佈局、深化與山航集團協同等方面，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